

Linking Ancient and Contemporary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in Chinese Literature

edited by Tiziana Lippiello, Chen Yuehong 陈跃红 and Maddalena Barengi

《水浒传》评论中对立思维的三次递进 (On the Three Stages of Contradictory Comments of *The Water Margin*)

Liu Yongqiang 刘勇强
(Peking University,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Ming dynasty to the present day, the particular subject matter of the novel *shuihu zhuan* (The Water Margin or Outlaws on the Marsh) has polarized commentary on it more than any other work of pre-modern Chinese fiction. The continuous evolution of that commentary can be divided roughly into three stages. In the Ming and early Qing periods, the argument centered on whether the novel's protagonists were 'loyal and righteous' or 'bandits', two seemingly opposing views that were, in fact, both formed in the interest of defending established ideolog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hile society underwent violent change, and prose fiction as a whole was devalued, there were those who saw in *Shuihu zhuan* «the beginnings of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but there were also opponents who found in it the roots of civil unrest and national collapse, branding it «the cancer of the Fiction lists». Over the last half-century, the newly-established government's initial championing of 'reasonable revolt' has clashed with greater support for the rule of law after Reform and Opening Up. While these three critical oppositions to *Shuihu zhuan* have not all addressed the same question, their approaches in intellectual engagement have been similar, inspired as they were by the novel's descriptions of revolt against and protection of the established order. For this reason, the three-stage, spiraling advance of the conflicting commentary on *Shuihu zhuan* reflects, from a unique angle, changes in Chinese society, thought and literature.

Summary 1 “忠义”说与“诲盗”说。- 2 民主、民权之萌芽与说部之毒。- 3 “造反有理”与法制精神。- 4 赘语：痴人前不能说梦。

Keywords *Shuihu zhuan*. The Water Margin. Outlaws on the Marsh. Pre-modern Chinese fiction.

1 “忠义”说与“诲盗”说

《水浒传》描写的是民众反抗黑暗政治的群体性行为，从本质上说，是对传统纲常伦理与现行法律秩序的挑战。因此，在主流文化观念中，这样挑战，一向是被视为“犯上作乱”的“盗贼”行为的。因此，早在宋元时期，当宋江故事开始流传时，创作者就试图解决这一题材与主流观念的矛盾，这也奠定明代以后水浒题材作品

发展的方向。从“盗贼之圣”¹到“盗可盗，非常盗”²的标榜，历代水浒题材作品的作者们，都努力强化梁山好汉的道德品质与政治诉求的合理性，在不改变人物身份属性的前提下——这本是水浒题材作品的吸引力所在——从不同角度突出人物反抗行为的被迫性、暂时性以及终极目标与主流观念的一致性。

在《水浒传》中，通过宋江的一形象，作者将“忠义”的思想表现得极为鲜明。宋江从一出场，作者就赋予了他“仗义疏财，济弱扶倾”的品格，虽然为“义”而“担着血海也似干系”救晁盖，便他认为梁山英雄“于法度上却饶不得”。“杀惜”后，不得不投奔梁山，是“上逆天理，下违父教，做了不忠不孝的人”。因此，他一直渴望“招安”，声称“小可宋江怎敢背负朝廷？盖为官吏污滥，威逼得紧，误犯大罪；因此权借水泊里避难，只待朝廷赦罪招安。”同时，始终牢记九天玄女“替天行道为主，全仗忠义为臣，辅国安民，去邪归正”的“法旨”³，最终归依了朝廷，回归了体制。《水浒传》渲染“忠义”的努力显然得到了一定的社会认同。

明天都外臣（汪道昆）《水浒传序》认为宋江诸人是不得已而为盗，是忠义之辈，况且这些人“有侠客之风，无暴客之恶”，“惟以招安为心”⁴值得赞赏和褒扬。

李贽《忠义水浒传序》指出：

夫忠义何以归于《水浒》也？……然未有忠义如宋公明者也。今观一百单八人者，同功同过，同死同生，其忠义之心，犹之乎宋公明也。……独宋公明者身居水浒之中，心在朝廷之上，一意招安，专图报国，卒至于犯大难，成大功，服毒自缢，同死而不辞，则忠义之烈也！真足以服一百单八人者之心，故能结义梁山，为一百单八人之主⁵。

然而，上述观点主要见于小说序跋中，其中主张者包括李贽这样的所谓“异端”思想家，因此，它的代表性仍然是有局限的。而随着《水浒传》成书以后影响力的进一步扩大，有关评论也出现第一次明显地对立。如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中一段评论：

钱塘罗贯中本者，……编撰小说数十种，而《水浒传》叙宋江等事，奸盗脱骗机械甚详。然变诈百端，坏人心术，说者谓子孙三代皆哑，天道好还之报如此⁶！

清代龚炜《巢林笔谈》中也有这样的评论：

1 此为龚圣与《宋江三十六赞序》中对宋江的肯定之语，见马蹄疾编：《水浒传资料汇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52页。

2 《水浒全传》，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34页。本文所引《水浒传》均据此本，以下只注回数或页码。

3 本段《水浒传》引文分见第18、20、36、58、42回。

4 马蹄疾编：《水浒传资料汇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页。

5 马蹄疾编：《水浒传资料汇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页。

6 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468页。

施耐庵《水浒》一书，首列妖异，隐托讽讥，寄名义于狗盗之雄，凿私智于穿窬之手，启闾巷党援之习，开山林哨聚之端，害人心，坏风俗，莫基于此⁷！

在否定《水浒传》为“忠义”之书方面，金圣叹是最突出的代表。他首先分析了《水浒》书名的含义：“观物者审名，论人者辨志。施耐庵传宋江，而题其书曰《水浒》，恶之至、进之至、不与同中国也。”因为“王土之滨则有水，又在水外则曰浒，远之也。远之也者，天下之凶物，天下之所共击也；天下之恶物，天下之所共弃也。若使忠义而在水浒，忠义为天下之凶物恶物乎哉？”“而后世不知何等好乱之徒，乃谬加以忠义之目。呜乎！忠义而在《水浒》乎哉？”“以忠义予水浒者，斯人必有恫其君父之心，不可以不察也。⁸”

在《读第五才子书法》中，金圣叹说：“《水浒传》有大段正经处，只是把宋江深恶痛绝，使人见之，真有犬彘不食之恨”“《水浒传》独恶宋江，亦是歼厥渠魁之意，其余便饶恕了⁹”出于这一判断，他在回评中处处揭露宋江的虚伪可恶。如在第十七回的评语，他说：

此回始入宋江传也。宋江盗魁也，盗魁则其罪浮于群盗一等。然而从来人之读《水浒》者，每每过许宋江忠义，如欲旦暮遇之。此岂其人性喜与贼为徒？殆亦读其文而不能通其义有之耳。自吾观之，宋江之罪之浮于群盗也，吟反诗为小，而放晁盖为大。何则？放晁盖而倡聚群丑，祸连朝廷，自此始矣。宋江而诚忠义，是必不放晁盖也；宋江而放晁盖，是必不能忠义者也。此人本传之始，而初无一事可书，为首便书私放晁盖。然则宋江通天之罪，作者真不能为之讳也。……凡费若干文字，写出无数机密，而皆所以深著宋江私放晁盖之罪。盖此书之宁恕强盗，而不恕宋江，其立法之严有如此者¹⁰。

金圣叹为什么如此痛恨宋江，胡适认为，“圣叹生在流贼遍天下的时代，眼见张献忠、李自成一班强盗流毒全国，故他觉得强盗是不能提倡的，是应该‘口诛笔伐’的”¹¹。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尽管金圣叹对《水浒传》的基本倾向持批判态度，但对小说中鲁智深、武松、李逵等英雄形象，仍给予了高度评价，表现出思想中潜在的矛盾¹²。

明清以来的政府法令，对《水浒传》则一直是持禁毁态度的。明崇祯十五年六月严禁《浒传》的命令：“……着地方官设法清察本内，严禁《浒传》，勒石清地，俱如议饬行”；“大张榜示，凡坊间家藏《浒传》并原板，尽令速行烧毁，不许隐匿；仍勒石山巅，垂为厉禁，清丈其地，归之版籍。¹³”

7 龚炜：《巢林笔谈》，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7页。

8 金圣叹：《水浒传序二》，见《第五才子书施耐庵水浒传》卷一，中华书局1975年影印贯华堂刻本。

9 金圣叹：《读第五才子书法》，见《第五才子书施耐庵水浒传》卷三。

10 金圣叹：《第五才子书施耐庵水浒传》卷二十二。

11 胡适：《水浒传考证》，见《胡适文集》（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08-409页。

12 参见张同胜《水浒传诠释史论》（齐鲁书社，2009年）中的有关论述，见此书第125页。

13 王利器编：《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7页。

清乾隆十八年高宗皇帝《厚风俗》的命令更为严格：

满洲习俗纯朴，忠义禀乎天性，原不识所谓书籍。自我朝一统以来，始学汉文。皇祖圣祖仁皇帝欲俾不识汉文之人，通晓古事，于品行有益，譬将《五经》及《四子》、《通鉴》等书，翻译刊行。近有不肖之徒，并不翻译正传，反将《水浒》、《西厢记》等小说翻译，使人阅看，诱以为恶。……似此秽恶之书，非惟无益；而满洲等习俗之偷，皆由于此。如愚民之惑于邪教，亲近匪人者，概由看此恶书所致。于满洲旧习，所关甚重，不可不严行禁止。……俱着查核严禁，将现有者查出烧毁，再交提督从严查禁，将原板尽行烧毁。如有私自存留者，一经查出，朕惟该管大臣是问。¹⁴”

《同治七年江苏巡抚丁日昌禁毁淫词小说令》则将对《水浒传》的禁毁落到了实处：

淫词小说，向干例禁，乃近来书贾射利，往往镂板流传，扬波扇焰，《水浒》、《西厢》书等，几于家置一编，人怀一篋。原其著造之始，大率少年浮薄，以绮腻为风流，乡曲武豪，借放纵为任侠，而愚民鲜识，遂以犯上作乱之事，视为寻常。地方官漠不经心，方以为盗案奸情，纷歧叠出，殊不知忠孝廉节之事，千百人教之然未见为功，奸盗诈伪之书，一二人导之而立萌其祸。风俗与人心相为表里，近来兵戈浩劫，未尝非此等逾闲荡检之说，既酿其殃。若不严行禁毁，流毒伊于胡底？……此系为风俗人心起见，切勿视为迂阔之言。并由司通饬外府县，一律严禁¹⁵。

针对“诲盗说”，也并非没有反驳，明人汪道昆在《水浒传序》中，认为宋江等人“虽掠金帛，而不虏子女。唯剪焚墨，而不戕善良。诵义负气，百人一心。有侠客之风，无暴客之恶。”¹⁶”而张凤翼则说：

礼失而求诸野，非得已也。论宋道，至徽宗，无足观矣。当时，南衙北司，非京即贯，非佞即劾，盖无刃而戮，不火而焚，盗莫大于斯矣。宋江辈逋逃于城旦，渊藪于山泽，指而鸣之曰：是鼎食而当鼎烹者也，是丹毂而当赤其族者也！建旗鼓而攻之。即其事未必悉如传所言，而令读者快心，要非徒虞初悠谬之论矣。乃知庄生寓言于盗跖，李涉寄咏于被盗，非偶然也。兹传也，将谓诲盗耶，将谓弭盗耶？斯人也，果为寇者也，御寇者耶？彼名非盗而实则盗者，独不当弭耶？¹⁷”

这一辩护相当全面，包含了三层意思，一，与《水浒传》的基本叙事立场是一致的，即从总体上对奸佞当道的现实政治持否定的态度，从而“礼失而求诸野”的说法，从道义上肯定了宋江等人的“反叛”；二，点明了小说的虚构性质，即所谓“其事未必悉如传所言，而令读者快心”，希望读者和评论者从精神实质

14 《大清高宗纯皇帝圣训》卷二百六十三。《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第43页。

15 王利器编：《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第142页。

16 汪道昆：《水浒传序》，马蹄疾编：《水浒传资料汇编》，第2页。

17 张凤翼：《水浒传序》，马蹄疾编：《水浒传资料汇编》，第8页。

上而不是表面的描写上去把握作品的情感内涵。三，引《庄子》对“盗跖”的书写等为证，从文化传统上强调了小说的“寓言”性质。这样的辩护是符合当时一般读者的知识背景的。

有趣的是，《水浒传》续书，也表现出了“忠义说”、“诲盗说”两种不同取向。

明末清初陈忱的《水浒后传》叙述了《水浒传》中幸存的三十余位梁山好汉和部分英雄后代的命运。由于奸臣迫害，他们揭竿再起。而当金军南侵，国家危亡之际，他们又舍身忘死，奋勇抗金，表现了精忠报国的英雄气概和民族气节。但宋廷割地求和，他们报国无门，只得远赴海外暹罗国，传播中华文明。由于特定时代政治环境的原因，《水浒后传》的立场极其鲜明地突出了梁山英雄的“忠义”品质。

清中叶俞万春生当太平天国乱前，有感于当时中国受盗贼横行之苦，因而深恶盗贼，认为“既是忠义，必不做强盗；既是强盗，必不算忠义”、“孰知罗贯中之害至于此极耶”，他的《荡寇志》意在使“天下后世深明盗贼忠义之辨，丝毫不容假借。”¹⁸故而继承金圣叹仇视宋江的思想，紧接金圣叹腰斩过的七十回本《水浒传》，从七十一回写起，杜撰出一大篇宋江等如何“被张叔夜擒拿正法”的故事，即所谓“荡寇”。

《水浒传》的“忠义”说与“诲盗”说看起来是尖锐对立的，但从思想体系上说，本质上是相通的，或者说是一致的，都把维护以皇权为代表的现存秩序作为自己的出发点与基础。事实上，那怕是《水浒传》中最激烈的反叛者如李逵等，也不过是要建立一个新的皇权而已。因此，上述对立与其说是观念上的矛盾，不如说是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因此，有学者在讨论元明清时期水浒传题材戏曲的传播时就指出，儒家文化借助梁山侠士的形象是，散播到亚文化圈中，而儒家文化也借助梁山侠士的叛逆传统，实现了江湖对庙堂的修补和解读。正是这种潜移默化的互动与促进，使得水浒戏理所当然地担当起沟通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的使者¹⁹。如果说“互动与促进”的说法过于理想化，《水浒传》矛盾的思想内涵，在大众的娱乐文化中找到某种平衡点，还是有可能的。这也是《水浒传》虽然存在见尖锐对立的解读，依然流传不辍的原因。事实上，即使在上层社会，我们同样可以看到《水浒传》传播的影子。在反映贵族生活的《红楼梦》中，有“李逵负荆”戏曲的演出；在皇家园林颐和园的长廊绘画中，有“鲁智深倒拔垂杨柳”的场面。

2 民主、民权之萌芽与说部之毒

晚清社会政治文化发生了重大转变，思想观念也随之改变，人们对小说的认识也与此前大不相同。小说地位的明显提高，小说的社会影响力也得到了重估。在这样的背景下，明清小说被重新阐释。大多数的小说或者也可以说明清通俗小说的整体，经常被不分青红皂白地否定，只有少数名著例外，《水浒传》就是其中之一。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它的认识统一了，恰恰相反，传统的对立思维在剧烈动荡的历史条件下，被以新的术语强化和夸大了。

如上所述，“忠义说”对《水浒传》的肯定其实与“诲盗说”一样，都是基于正统的主流观念的。而晚清西方文明作为一种新的文明意识的传播，却使《水浒传》的

18 俞万春：《荡寇志》，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页。

19 参见陈建平《水浒戏与中国侠义文化》，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187页。

正面评价获得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出发点，即不是站在“君王”而是站在民众的立场的评论。由此，也引出了对《水浒传》全新的认识。

《小说丛话》作者之一的定一说：“有说部书名《水浒》者，人以为萑苻肖小传奇之作，吾以为此即独立自强而倡民主、民权之萌芽也。何以言之？其书中云，旗上书‘替天行道’，又书于其堂曰‘忠义堂’，以是言之耳。”由于当时中国面临西方列强威胁，他从社会巨变的时代大背景下讨论施耐庵作《水浒传》的原因是“因外族闯入中原，痛切陆沉之祸，借宋江之事，而演为为一百零八人。以雄大笔，作壮伟文，鼓吹武德，提振侠风，以为排外之起点²⁰”这些观点都反映了当时的新观念。

以类似新观念评论《水浒传》的还有一些人，如邱菽园说：“虞卿穷愁著书，此语千古被人嚼烂。……小说亦然，必有穷愁不平之心，因不得已而后著，其著乃堪传世而行远：《琵琶记》以讥时人著，《西厢记》以怀彼美著，《水浒传》以慕自由著，《三国志》以振汉声著，《金瓶梅》以刺伦父著，《红楼梦》以思胜国著。²¹”

燕南尚生说得更充分：“施耐庵生于专制政府之下，痛世界之惨无人道，欲平反之，手无寸权，于是本其思想发为著述，以待后之阅是书者，以待后之阅是书者而传播是书者，以待后之阅是书者而应用是书、实行是书之学说者”“施耐庵先生，生在专制国里，俯仰社会情状，抱一肚子不平之气，想着发明公理、主张宪政，使全国统有施治权，统居于被治的一方面，平等自由，成一个永治无乱的国家，于是做了这一大部书”。燕南尚生认为金圣叹评点《水浒传》专注于文法，是因为“《水浒传》者，专制政体下所谓犯上作乱大逆不道者也”，“犹恐专制政府，大兴文字狱，罪其赞成宋江也，于是乎痛诋宋江，以粉饰专制政府之耳目²²”

天僂生（王钟麒）在《中国历代小说史论》也认为：“吾国政治，出于在上，一夫为刚，万夫为柔，务以酷烈之手段，以震荡摧锄天下之士气。士之不得志于时而能文章者，乃著小说，以抒其愤。其大要分为二：一则述已往之成迹，……一则设为悲歌慷慨之士，穷而为寇为盗，有侠烈之行，忘一身之危，而急人之急，以愧在上位而虐下民者，若《七侠五义》、《水浒传》皆其伦也。²³”又说“（《水浒传》）社会主义之小说也；……著诸书者，其人皆深极哀苦，有不可告人之隐，乃以委曲譬喻出之。读者不知古人用心之所在，而以诲淫与盗目诸书，此不善读小说之过也”王钟麒还将施耐庵与欧美著名作家相提并论：“使施耐庵而生于欧美也，则其人之著作，当与柏拉图、巴枯宁、托尔斯泰、迭盖司诸氏相抗衡。观其平等级，均财产，则社会主义之小说也；其复仇怨，贼污吏，则虚无党之小说也；其一切组织，无不完备，则政治小说也。²⁴”

虽然《水浒传》中也有某些看似平等、自由的观念，如第七十一回“梁山泊英雄排座次”时的一段赞语，集中体现了小说所弘扬的思想：

20 《小说丛话》，见陈平原、夏晓虹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98页。

21 邱菽园：《客云庐小说话·穷愁著书》，见朱一玄、刘毓忱《水浒传资料汇编》，南开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62页。

22 燕南尚生：《命名释义》，马蹄疾编：《水浒传资料汇编》，第55页。

23 王钟麒：《中国历代小说史论》，《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第286-287页。

24 王钟麒：《论小说与社会改良之关系》，《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第284页。

八方共域，异姓一家。天地显罡煞之精，人境合杰灵之美。千里面朝夕相见，一寸心死生可同。相貌语言，南北东西虽各别；心情肝胆，忠诚信义并无差。其人则有帝子神孙，富豪将吏，并三教九流，乃至猎户渔人，屠儿刽子，都一般儿哥弟称呼，不分贵贱；且又有同胞手足，捉对夫妻，与叔侄郎舅，以及跟随主仆，争斗冤仇，皆一样的酒筵欢乐，无问亲疏。或精灵，或粗卤，或村朴，或风流，何尝相碍，果然识性同居；或笔舌，或刀枪，或奔驰，或偷骗，各有偏长，真是随才器使。……休言啸聚山林，早愿瞻依廊庙²⁵。

很明显，这里的所谓“不分贵贱”、“无问亲疏”等，是建立在“义”的基础上的，其归宿则在“瞻依廊庙”，仍然是要回归等级森严的王权社会。与西方的平等自由、民主民权、社会主义理论，存在着本质上的区别。因此，相关的评论，多半只能停留在基本思想倾向的认定上，无法落实到小说具体的情节描写中。不过，即使是表面的相似，作为新思想得以生根的土壤，《水浒传》被赋予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解读，也自有其合理性、必然性。关键不在于上述观点是否牵强，而在于社会观念的变化，总能在对传统的解释中找到自己赖以存在和传播的依托，而传统也可能因此获得与时俱进的活力。换言之，近代有关《水浒传》具有“民主、民权之萌芽”等评论，对这部小说而言，其意义可能不在于提供了一种确切的、符合实际的阐释，而在于将以往“忠义”说与“海盗”说的对立，作了一种转化与破解。

当然，由于不能与作品的情节、人物达成深度的契合，这样的转化与破解是不可能彻底的。而晚清社会动荡不安，迫使一些有识之士反思其文化上的根源，古代小说往往因此受到批判，“海盗说”仍有社会基础。1898年，梁启超《译印政治小说序》中，就把古代小说总结为“述英雄则规画《水浒》，道男女则步武《红楼》，综其大较，不出海盗海淫两端”²⁶。1902年，他又在《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说：“今我国民绿林豪杰，遍地皆是，日日有桃园之拜，处处为梁山之盟，所谓‘大碗酒、大块肉、分秤称金银、论套穿衣服’等思想，充塞于下等社会之脑中，遂成为哥老、大刀等会，卒至有如义和拳者起，沦陷京国，启召外戎，曰：惟小说之故。呜呼！小说之陷溺人群乃至如是，乃至如是！”²⁷（朱一玄等：《水浒传研究资料汇编》，南开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36页）把社会罪恶全部归咎于小说及其作者，认为小说是“吾中国人群治腐败之总根源”。因此，梁启超提出，“故今日欲改良政治，必自小说界革命始，欲新民，必自新小说始”。

几道、别士（严复、夏曾佑）光绪二十三年（1897）在《本馆附印小说缘起》中也说：“《水浒传》者，志盗也，而萑蒲狐父之豪，往往标之以为宗旨……盖天下不胜利说部之毒，而其益难言矣。”²⁸

晚清名臣胡林翼曾对其亲信严渭春说：“一部《水浒》教坏天下强有力而思不逞之民。”²⁹

25 《水浒全传》，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81页。

26 梁启超：《译印政治小说序》，《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第37页。

27 梁启超：《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第53页。

28 严复、夏曾佑：《本馆附印小说缘起》，《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第27页。

29 胡林翼：《致严渭春方伯》，马蹄疾编：《水浒传资料汇编》，第390页。

在新观念与旧思维的对立中，吴沃尧力图有所折衷。他对用新观念比附曲解的说法进行了批评，认为“轻议古人固非是，动辄索引古人之理想，以阑入今日之理想，亦非是也。吾于今人之论小说，每一见之。如《水浒传》志盗之书也，而今人每每称其提倡平等主义，吾恐施耐庵当日断不能作此理想，不过彼叙此一百八人聚义梁山泊，恰似一平等社会之现状耳。吾曾反复读之，意其为愤世之作”³⁰。其“愤世”说，实际上又回到了传统的“忠义”理论。

林纾则以西方小说中的尚武精神诠释了《水浒传》的“不驯于法”实际“盗寇”说：“故西人说部，舍言情外，探险及尚武两门，有曾偏右奴性之人否？明知不驯于法，足以兆乱，然横刀盘马，气概凛烈，读之未有不动色者。吾国《水浒》之流传，至今不能漫灭，亦以尚武精神足以振作凡陋。”³¹但是，所谓“尚武精神”如果不与特定的社会理念相结合，只能是空洞的，没有说服力的。

总之，近代对《水浒传》评论中的“民主、民权之萌芽”与“说部之毒”观点，构成了一组新的对立。这一组矛盾，与“忠义”说、“海盗”说虽然存在着思想意识的重大、甚至本质区别，尤其是对所谓“民主、民权之萌芽”的认识，从根本上超越“忠义”观念的旧思想体系，与上一个阶段的基本上属于观念相通而角度不同的对立明显不同。但是，由于社会发展本身的矛盾性，注定了《水浒传》的评论不可能统一。

3 “造反有理”与法制精神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六十多年，意识形态方面的矛盾同样激烈，思想变化同样巨大。这矛盾与变化同样在《水浒传》的评论中得到了鲜明的体现。与以往不同的是，近六十年不仅以改革开放为标志可以分为前后两大阶段。新政权建立之初对“造反有理”观念的颂扬与改革开放以后法制精神的提倡，造成了《水浒传》评论新一轮的对立与转变。不过，在这两大阶段中，也因社会发展，存在着思想意识的不断调整。因此，对《水浒传》的评论，也在大的对立格局中，还有小的对立，——所谓大、小，其实是从影响的角度说的；如就性质而言，则无论大小，其思想的对立性，都丝毫不弱于此前的对立性评论。也就是说，随着中国社会前进步伐的加快，对立思维的螺旋式递进频率，似乎也在加快。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农民起义说”占上峰。这一说法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1）《水浒传》充分了描写奸臣当道、政治腐败、民不聊生的社会现实，揭示出农民起义的社会根源即“官逼民反”、“乱自上作”。（2）塑造了一批勇武智慧的农民起义英雄群像，歌颂他们劫富济贫、除暴安良、“替天行道，保境安民”的英雄品质。（3）描写了农民起义失败的原因与过程，说明义军领袖宋江、卢俊义等人具有浓厚“忠君”思想，他们“替天行道”和博取功名，封妻荫子的追求，最终带领将义军接受朝廷的“招安”，并导致起义失败的悲剧结局。这一观点是与共产党通过“农村包围城市”装夺取政权的社会基础与革命理念相适合的，因此，“海盗”说被正面表述为“农民起义的教科书”。

上述看法一直是改革开放前的主流，1975年毛泽东说发表对《水浒传》的评论，认

30 吴沃尧：《杂说》，马蹄疾编：《水浒传资料汇编》，第415页。

31 林纾：《鬼山狼侠传叙》，《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第150-160页。

为“《水浒》这部书，好就好在投降。做反面教材，使人民都知道投降派。”³²这一观点有特定的政治背景，只是《水浒传》评论中的一个小插曲。文革结束后，很快又回归到以前的看法。在主流文学史中，是这样表述的：

《水浒传》在歌颂宋江等梁山英雄“全仗忠义”的同时，深刻地揭露了上自朝廷、下至地方的一批批贪官污吏、恶霸豪绅的“不忠不义”。

但是，《水浒传》的题材毕竟有它的特殊性，不管作者如何极力把它拉入“忠义”的思维格局，以及故事在流传过程中融入了多少市井细民的意识，作品最终还是在客观上展示了我国封建社会中的一场惊心动魄的农民起义。……小说作者站在造反英雄的立场上，沿着“乱自上作”、“造反有理”的思路，揭示了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艺术地再现了中国古代农民起义的发生、发展和失败的全过程，并从中总结了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这在整部中国文学史上是十分罕见、难能可贵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水浒》是一部悲壮的农民起义的史诗³³。

然而，近二十年来，随着法制建设的发展与法治精神的加强，出现了很多对《水浒传》的批判，这是《水浒传》接受史上的一个新转折。1982年山东电视台拍摄了《武松》等水浒人物系列电视剧，古代文学专家吴世昌致中央电视台函，要求停播《武松》，他说：“此书最残暴、最野蛮、最无理的凶杀情节正是武松《血溅鸳鸯楼》这一回。”体现了“一种疯狂嗜血的杀人哲学”，“这种无原则、无是非、无阶级观念的凶杀，让青少年在电视中欣赏，会起到什么教育作用？”³⁴这可能是最早对《水浒传》血腥描写表达批判态度声音。不过，吴世昌的批判应该不是针对《水浒传》全书。而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这种批判也迅速延伸至全书的基本倾向。如武汉大学朱志方《正义与义气——〈水浒传〉的深层价值观评析》认为“《水浒传》作者站在凶手的立场写杀人，以赞赏方式描写滥杀和残杀，完全无视受害者的生存权利。”“《水浒传》作者站在黑帮的立场上写忠义。因此，《水浒传》的忠义决不是社会正义，而是地地道道的黑帮逻辑和黑帮规则。”“《水浒传》站在流氓的立场写女人。……（梁山匪首）对女人不仅没有正义，而且连黑帮内部的‘义’也不能贯彻。”“《水浒传》也许是中国特有的黑帮组织的长久不衰的教科书”，“作者在书中传达的反人道态度、盗匪逻辑和对女人的轻视等深层思想，对中国历史却起了不良的影响。”³⁵还有人认为：“水浒世界里的很多血腥气冲鼻的行为，连追求正义的幌子都没有，完全是为蛮荒的嗜血心理所驱使。”³⁶

32 据1975年上海人民出版社《水浒全传》首页。

33 袁行霈主编：《中国文学史》，1999年，第52页。

34 吴世昌：《关于电视剧〈武松〉致中央电视台函》，《吴世昌全集》第二卷，2003年，河北教育出版社。

35 朱志方：《正义与义气——〈水浒传〉的深层价值观评析》，载冯天瑜主编《中国文化的昨天、今天和明天——名家演讲集》，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56-266页。

36 陈洪、孙勇进：《漫说水浒》，三联书店，2001年，第54页。

虽然也有一些研究者从不同角度为《水浒传》辩护³⁷，但似乎不如上述观点更具影响力。对《水浒传》的批判逐渐系统化，出现了几本专著，如段德明《水浒新鉴》（云南民族出版社，2003年）王学泰、李新宇《水浒传与三国演义批判》（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和刘再复的《双典批判——对〈水浒传〉和〈三国演义〉的文化批判》（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版）等，都对《水浒传》的暴力描写等进行了激烈的批判。《水浒传与三国演义批判》有一篇贺雄飞代序《为中国文学解毒》，以简明扼要的方式，表达了与作者相同的看法：

《水浒传》和《三国演义》则经不住现代性的审视，尽管二者在艺术上堪称一流，但其基因中的毒素太多。前者大力宣扬游民文化和暴力美学，坑害了无数“愚昧”的灵魂；后者则歪曲历史，弘扬权谋文化和奴性思想，让中国人沉浸在历史的阴冷和残酷中不能自拔³⁸。

下面是《水浒传与三国演义批判》中一段比较有代表性的言论：

有的评论家认为梁山好汉的造反活动是对现存制度的挑战，这是不准确的。实际上，他们只是着力改变这个制度中人们的位置，并以暴力的形式实现。他们在这个变化中夺取物质利益以求得生存。这使主流社会的人们听来感到恐惧与惊奇，而在江湖上的人们看来是理所当然，因为非如此则不能生存³⁹。

此书对《水浒传》其他与当代观念不符的内容也多有批判，如作者认为在中国古代文学作品中，像《水浒传》中这样敌视妇女的还不多见，“这种极端的对女性的敌视与漠视反映了游民对妇女的态度。”⁴⁰

而在《双典批判——对〈水浒传〉和〈三国演义〉的文化批判》中，刘再复阐述了这样的基本观点：

（《水浒传》和《三国演义》）一是暴力崇拜，一是权术崇拜。两部都是造成心灵灾难的坏书。……五百年业，危害中国世道人心最大最广泛的文学作品，就是这两部经典。可怕的是，不仅过去，而且现在仍然在影响和破坏中国的人心，并化作中国人的潜意识继续塑造着中国的民族性格。……可以说，这两部小说，正是中国人的地狱之门。

如果说，《红楼梦》是真正的“人”的文化，那么，《水浒传》和《三国演义》则是“非人”的文化，是人任人杀戮的文化⁴¹。

37 如王前程《怎样看待〈水浒传〉中的暴力行为》（《明清小说研究》1992年第1期）、刘坎龙《论〈水浒传〉的“嗜杀”与化解》（《新疆教育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等。

38 贺雄飞：《为中国文学解毒》，见王学泰、李新宇：《水浒传与三国演义批判》，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2页。

39 王学泰、李新宇：《水浒传与三国演义批判》，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57页。

40 同上，第133页。

41 刘再复：《双典批判——对〈水浒传〉和〈三国演义〉的文化批判》，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第5、18页。

本文无意对上述有关《水浒传》的批判作出评价，因为这些对《水浒传》的批判，既是对古代小说的新认识与阐释，更是对传统文化的批判，是着眼于当代文明的建设。从这一点来看，它与“海盗”说、指出《水浒传》为“说部之毒”一样，都顺应了某种时代的需要。当然，时代的需要也不是单纯的。如果我们略加比较就可以发现，“海盗”说和指出《水浒传》为“说部之毒”说，根本目的都意在维护当时现存的秩序，而刘再复等人的批判，却意在通过对古代小说的批判，宣传新的、具有所谓普世价值的观念。有趣的是，在近代，当西方的自由、民主思想刚刚传入中国时，《水浒传》一度被当成了这种思想的本土资源。一百年以后，《水浒传》又走到了它的反面。这固然可以说是人们思想认识的提高，但也说明，小说本身的阐释具有极大的空间，乃至可以容纳不同的思想。

时代的需要的不单纯，还表现在几乎同时，为《水浒传》叫好的声浪也很高，这同样是某种现实呼声的反映。当有学者提出应将《鲁智深拳打镇关西》从中学语文教材中剔除时，网上却出现了一片反对声音⁴²，不能排除一些人出于对腐败现象与黑恶势力的不满，而通过为《水浒传》喝彩，发泄不满。也就是说，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从开始有人批判《水浒传》违反法制精神到肯定小说中的暴力除恶行为，只不过经过了短短的二十年；而现在，两种观点的并存，已不存在时间差了。这一方面可以说明随着中国的发展，社会的承受能力与观念的多元化都有所加强，但另一方面，激烈的批判与情绪化的肯定，也预示着社会仍然存在某种令人不安的因素。

或许是由于近代以来传播方式的改变与媒体的放大效应⁴³，《水浒传》评论中对立思维的三次递进，一次比一次显得更严重。当人们对于一部小说的态度，与对社会现实的态度形成了某种对应关系时，我们也必须意识到，缓和与对立的思维已不能简单地从小说文本的分析中找到答案了。

4 赘语：痴人前不能说梦

近年来，社会舆论与学术研究对《水浒传》，主要集中在目无法纪、暴力倾向、血腥场面、蔑视女性等几方面。应该说，《水浒传》中确实存在不少这方面的描写。特别是其中的大规模的、残冷的杀戮描写，造成了对此书评价的困扰。正如夏志清所指出：“虽然《水浒》肯定了英雄们的豪情壮举，但它同时对野蛮屠杀事实上的赞同，使得中国化学者对这一重要作品莫知所从。”⁴⁴而如何面对这些现象，既是当代文明建设的问题，即文明的发展是否一定要站在传统文化的对立面；同时，也是一个如何面对古代文学作品的问题，即我们能否简单地用当代眼光、非艺术的眼光看待古代小说。对此，我以为以下几点是不能不注意的：

1. 传统文化中存在大量与现代观念不一致的东西，应加以批判，但也不能脱离特定的时代背景。
2. 《水浒传》的主导思想是“替天行道”、是追求社会公正，其中的暴力倾向等，有的是一个过程，有的是一种手段。

42 参见2010年6月3日《新京报》C11版的报道《一教授提议删除“鲁提辖”课文》。

43 高日辉、洪雁《水浒传接受史》（齐鲁书社，2006年）有专节讨论新媒体与《水浒传》的新接受问题，可参阅，见此书第338页。

44 夏志清：《中国古典小说导论》，胡益民等译本，安徽文艺出版社，1988年，109页。

3. 《水浒传》小说情景的设置是一个整体，不能孤立的看待某一描写。例如目无法纪问题，小说揭示了法制不彰的原因，借李逵之口说：“条例，条例，若还依得，天下不乱了！”⁴⁵”
4. 对暴力倾向，《水浒传》并非一味赞同。如江州劫法场，李逵滥杀无辜，晁盖制止道：“不干百姓事，休只管伤人！”⁴⁶”
5. 小说的娱乐性决定了小说描写的夸张性、谐谑性。对此，我赞同这样的观点：“《水浒传》毕竟是一部小说，它对某一行为和事件的描写和叙述并不能看作是某种伦理观念的直接显现。”⁴⁷”

明代袁中道《游居柿录》中的有一段话可以给我们一种启示：

万历壬辰夏中，李龙湖（即李卓吾）方居武昌朱邸。予往访之，正命僧常志抄写此书（指《水浒》），逐字批点。常志者，乃赵谷阳门下一书史，后出家，礼无念为师，龙湖悦其善书，以为侍者。常称其有志，数加赞叹鼓舞之，使抄《水浒传》。每见龙湖称水浒者人为豪杰，且以鲁智深为真修行，而笑不吃狗肉者长老为迂腐。一一作实法会，初尚恂恂不自觉。久之，与其侪伍有小忿，遂欲放火烧屋。龙湖闻之大骇，微数之，即叹曰：“李老子，不如五台山智真长老远矣。智真长老能容鲁智深，老子儿不能容我乎？”时时欲学智深行径。龙湖性褊易嗔，见其如此，恨甚，乃命人往麻城招杨凤里至右辖处，乞一邮符，押送之归湖上。道中见邮卒牵马少迟，怒目大骂曰：“汝有几颗头？”其可笑如此。后龙湖恶之甚，遂不能安于湖上，北走长安，北走长安，竟流落不振以死。痴人前不能说梦，此其一证也。⁴⁸”

也许，什么是《水浒传》的精神，比那些表面的描写，更值得我们思考。

45 《水浒传》第52回。

46 《水浒传》第40回。

47 商伟《〈水浒传〉英雄观念平议——兼评浦安迪教授〈四大奇书〉》（载《九州学刊》1991年4月4卷1期）。齐裕焜《对〈水浒传〉中血腥、暴力问题的思考》（《明清小说研究》2011年第2期）对此问题也有论述。

48 袁中道：《游居柿录》，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第211页。